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 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2
2.2023 年度增值税政策	4
2.1.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第二批即问即答(时间: 2023-05-31 来源: 国家税务总 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4
3.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7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 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7
3.2.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国-乌干达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 署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	17
3.3.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拓展吉林省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18
3.4.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 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19
3.5.海关总署关于实施内地-澳门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19
4.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20

4.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72号）	20
4.2.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3〕23号） ..	23
4.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28
4.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5 号）	32
4.5.《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69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33
4.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监责[2023]10 号）	33
4.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	38
4.8.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42 号）	41
4.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建房规〔2023〕2 号）	46
4.10.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48
4.11.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53

4.12.科技部等印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 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科发规〔2023〕41 号）	56
4.13.《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70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五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64
4.14.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公布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的通知（财会便函[2023]18 号）	65
4.15.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关于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66
4.16. 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67
5.2023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68
5.1.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 号）	68
主要服务范围：	71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72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72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	72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 000 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3 年第 05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情况，《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公约》对上述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的解读

时间：2023-06-0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情况有何变化？

2022 年 8 月，我局发布《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

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就《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我国生效，并首批适用于我国签署的 47 个税收协定等情况予以公告。

此后，陆续有其他国家完成《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增加 6 个，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未来，随着更多的国家和地区签署《公约》并完成生效适用程序，《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二、如何查阅《公约》对新适用税收协定修订情况？

《公约》适用相关税收协定后，将对协定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为方便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查阅《公约》修订现行税收协定的具体情况，我们结合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在《公约》中作出的保留和通知，对《公约》适用的上述税收协定分别制作了整合文本，标记出《公约》修改的具体条款、列明《公约》相关规定，并说明《公约》对该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日期。

整合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税收条约”栏目相应“国家或地区”项下发布。需要说明的是，税收协定文本和《公约》文本为作准文本，整合文本仅用作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2.2023 年度增值税政策

2.1.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第二批即问即答（时间：2023-05-3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1.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左右，2023 年 5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当月总收入会否超过 10 万元，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下，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先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2.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按照习惯开具了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请问我能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如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我是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对新出台政策不熟悉，2023 年 5 月 25 日为客户开具了 2 万元的 3%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5 月实际月销售额为 15 万元，均为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我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请问我公司还能够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 15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您的办税负担，无需对已开具的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今后您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

4.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左右，2023 年 5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本月是否能够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月中开票时并不知晓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能否享受免税政策，应先按照 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5.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销售额 9 万元，为客户开具发票时因无法确认本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开具了 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

6.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销售额 20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 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减税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您要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意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

7.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销售额 9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免征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今后开具发票时，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下，可先按照 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链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3.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尼加拉瓜的经贸往来，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口时申请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在填报《报关单》商品项“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时，“优

惠贸易协定代码” 栏应填报代码 “24” 。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
安排》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以下简称《早期收获》)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 促进我国与尼加拉瓜的经贸往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早期收获》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与尼加拉瓜之间的《早期收获》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 是《早期收获》项下原产货物(以下简称原产货物), 具备《早期收获》项下原产资格(以下简称原产资格):

- (一)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仅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 (三)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

1.属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以下简称《特定规则》, 见附件 1)适用范围, 并且符合相应的税则归类改变或者其他规定的;

2.不属于《特定规则》适用范围, 但是符合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式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

《特定规则》所列《早期收获》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发生变化时, 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货物是指:

- (一)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从本条第(一)项所述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三)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种植、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四)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捕获获得的货物;

(五)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的土壤、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中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本条第(一)至(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提取的货物,只要按照国际法及其国内法规定,该方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

(七)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船只在该方领水以外海域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海产品;

(八)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加工船上,仅由本条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或制成的货物;

(九)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

(十一)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仅由本条第(一)至(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中,“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境内获得时,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应当为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最早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不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非原产材料价格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

第六条 适用《特定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资格的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不满足税

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 10%,且符合本办法所有其他规定的,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第七条 原产于中国或者尼加拉瓜的材料在另一方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该材料应当视为另一方的原产材料。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货物,如在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该货物不具备原产资格:

-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操作;
- (二)将零件简单组装成完整成品,或者将产品拆卸成零件;
- (三)为销售或者展示目的进行的包装、拆除包装或者再包装处理;
- (四)动物屠宰;
- (五)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 (六)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 (七)简单的上漆及磨光操作;
- (八)谷物及大米的脱壳、部分或者全部漂白、抛光及上光;
- (九)食糖上色或者加工成糖块的操作;
- (十)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 (十一)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
- (十二)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切割、分切、弯曲、卷绕或者展开;
- (十三)简单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或者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及其他简单包装操作;
- (十四)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或者其他类似的区分标记;
- (十五)简单混合货物,不论是否有不同种类;

(十六)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而未实质上改变货物的特性;

(十七)仅为便于港口装卸而进行的处理。

第九条 对于出于商业目的可相互替换且性质实质相同的货物或者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之一区分后分别确定其原产资格:

(一)物理分离;

(二)出口方公认会计准则承认且至少连续使用 12 个月的库存管理方法。

第十条 在货物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且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下列物料,应当视为原产材料: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二)厂房、装备及机器,包括用于测试或者检查货物的设备及用品;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设备运行和建筑维护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但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其他货物。

第十一条 下列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一)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确定原产资格的,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第十二条 与货物一并申报进口,在《税则》中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前款所列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三条 对于《税则》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物，如果其所有组件是原产的，则该成套货物应当视为原产。当该成套货物是由原产及非原产产品组成时，如果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非原产货物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总值的 15%，则该成套货品仍应视为原产。

第十四条 从出口方运输至进口方的原产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保有其原产资格：

(一)未途经其他国家(地区)；

(二)途经其他国家(地区)，除转换运输工具外，符合下列条件：

1. 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2. 货物未经过除装卸或者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其他任何处理；
3. 临时储存不超过 180 天；
4. 货物未进入贸易或者消费领域；
5. 货物在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第十五条 《早期收获》项下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所列货物具备本办法所述原产资格；

(二)由中国或者尼加拉瓜签证机构签发；

(三)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四)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货物；

(五)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的依据；

(六)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机构印章、签名与出口方通知进口方的样本相符；

(七)以英文填制并符合《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 2)所列格式。

第十六条 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并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如果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ISSUED RETROACTIVELY”（补发）字样，且自装运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意外损毁时，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的签证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应当注明“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umber ___ dated ___”（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日期___)的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字样，有效期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

第十八条 具备原产资格的进口货物，可以适用《早期收获》项下税率。

第十九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为进口原产货物申请适用《早期收获》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申报，并且凭以下单证办理：

-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地证书；
-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
- (三)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货物途经其他国家(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运输单证可以满足直接运输相关规定的，无需提交本条第二款所述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对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于尼加拉瓜货物进行海关申报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结海关手续前未取得有效的《早期收获》项下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格式见附件 3)，但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除外。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前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

款担保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进口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因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视为符合本款关于提供税款担保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为了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资格，或者确定进出口货物是否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原产地核查：

(一)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补充信息；

(二)要求尼加拉瓜相关主管机构核查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及货物的原产资格，必要时提供出口商或者生产商以及货物的相关信息；

(三)对出口方进行核查访问。

核查期间，海关可以应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办理担保放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向海关申请解除税款担保：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了有效的《早期收获》项下原产地证书的；

(二)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原产地核查程序，核查结果足以认定货物原产资格的。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早期收获》项下税率：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十九条规定申请适用《早期收获》项下税率，也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补充申报的；

(二)货物不具备原产资格的；

(三)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自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或者主管机构收到原产地核查要求之日起 180 日内，海关未收到核查反馈，

或者反馈结果不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货物原产资格的;

(六)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已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的境内生产商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向我国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同时提交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签证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签发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决定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签证机构进行审核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核实货物的原产资格: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进行核查: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报关单》。

第二十九条 申领原产地证书的出口货物发货人和生产商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文件记录。

适用《早期收获》项下税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货物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保存能够充分

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文件记录。

签证机构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以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

上述文件记录可以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出口方、进口方，分别是指货物申报出口和进口时所在的成员方；

(二)签证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或者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并且依照《早期收获》规定已向另一成员方通报的机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是我国签证机构；

(三)主管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并且依照《早期收获》的规定已向另一成员方通报的一个或者多个政府机构。海关总署是我国主管机构；

(四)《WTO 估价协定》，是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五)到岸价，是指包括运抵进口方进境口岸或者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

(六)离岸价格，是指包括货物运抵最终出境口岸或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

(七)公认会计准则，是指一成员方普遍接受或者官方认可的有关记录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以及详细的标准、惯例和程序；

(八)货物，是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九)材料，是指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以及(或者)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产品的组成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产品生产过程的产品；

(十)非原产材料或非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或货物；

(十一)原产材料或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或货物；

(十二)可互换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以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且仅靠外观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十三)产品，是指被生产的产品，即使它是为了在另一个生产操作后续使用；

(十四)生产,是指任何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抓捕、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十五)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养殖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等,通过诸如规律的放养、喂养或者防止捕食者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者生长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蓄养群体的生产量。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doc

2.原产地证书格式.doc

3.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doc

3.2.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国-乌干达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

2021 年 5 月,中国与乌干达两国海关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乌干达共和国税务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乌干达税务署 AEO 制度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互认安排》规定,中乌双方相互认可对方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简称“AEO”),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其中,乌干达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中国海关认可经乌干达海关 AEO 制度认证的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

二、中乌双方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适用较低的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

三、中国 AEO 企业向乌干达出口货物时，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 10 位企业编码，例如 AEOCN1234567890)告知乌干达进口商，由其按照乌干达海关规定申报，乌干达海关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中国企业自乌干达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 AEO 编码”一栏填写乌干达 AEO 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国别代码(UG)+AEO 企业编码(10 位数字)”，例如“UG1234567890”。中国海关确认乌干达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5 月 4 日

3.3.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拓展吉林省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为落实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促进利用境外港口开展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合作，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拓展吉林省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同意在原有吉林省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港为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中转口岸，增加浙江省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和嘉兴乍浦港 2 个港口为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入境口岸。

二、跨境运输过程中，运输企业须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防止动植物疫情和外来物种传入。

三、其余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执行。

本公告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5 月 4 日

3.4.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规定, 以及 RCEP 对菲律宾生效情况, 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 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2023 年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文件附件) 协定税率栏中列明, 其对应的协定中文简称为“东盟 R”。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3.5.海关总署关于实施内地-澳门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2023 年 2 月, 海关总署与澳门海关正式签署了《海关总署和澳门海关关于内地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澳门海关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 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互认安排》规定, 内地与澳门海关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简称“AEO”), 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其中, 内地海关认可澳门海关 A 级认可经济营运商为互认的 AEO 企业, 澳门海关认可内地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

二、内地与澳门双方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 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 适用较低的进口货物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 负责沟通处理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进出口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

三、内地 AEO 企业向澳门出口货物时, 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在内地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 10

位企业编码，例如 AEOCN1234567890)告知澳门进口商，由其按照澳门海关规定申报，澳门海关确认内地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内地企业自澳门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 AEO 编码”一栏填写澳门 AEO 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地区代码(MO)+9 位数字”，例如“MO123456789”。内地海关确认澳门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5 月 11 日

4.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4.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7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推动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税务总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所需所盼，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 19 条措施，着力办实事解民忧，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1.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3.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改造,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4.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5.发布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二、重点服务提档

6.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强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8.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9.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0.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

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四、便捷办理提质

14.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5.在全国范围内，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16.在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北京、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 7 个省市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17.依托税收大数据和智能算税规则，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标签特征，在长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四川、重庆 3 个省市上线“确认式申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18.在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 6 个省市，提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第 16、17、18 条措施根据试点情况年内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便利更多纳税人缴费人）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紧锚定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站位、扛牢责任、务求实效，在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上真抓实干，在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上担当作为，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到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上，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税务贡献。

附件：“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4.2.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3〕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工商联：

现将《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内容

2023 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环境为重点，坚持“两个

毫不动摇”，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提质效、强赋能、促升级”主题，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通过部门间协同联动，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助其稳预期、强信心、焕活力。

“提质效”——聚焦办事便利，主动靠前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强化政策落实，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减负增益，激发成长活力。

“强赋能”——聚焦要素支持，强化融资保障，发挥纳税信用正向引导作用，拓展渠道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补强，助力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蓄足发展动能。

“促升级”——聚焦重点行业，扶持重点群体，支持创新发展，深化梯度培育，助力小微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增添远航动力。

二、行动安排

本次行动共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贯穿 12 项服务措施，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系列活动，精准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共性需求，以精细服务、优化体验为着力点，持续提升宣传辅导精准度、政策落实匹配度、办税缴费便利度、诉求响应满意度、志愿服务感受度，为小微经营主体强信心、减负担、添活力。

1.加强政策宣传，深化精准辅导。依托征纳沟通平台，根据小微经营主体自身属性和行为偏好分析，实现税费政策、系统操作、提示提醒、风险告知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持续拓展红利账单推送形式，增强依法纳税缴费、依规享受优惠政策的示范效应。结合地方实际推出图解、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产品，不断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直播连线、分设会场等方式，为政策适配的特定行业提供政策辅导、咨询答疑服务，探索优惠政策宣传联合直播新模式。

2.坚持税费皆重，落实优惠政策。树牢“税费皆重”理念，深入落实小微经营主体系列税费优惠政策。

继续落实将“六税两费”减免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助力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更好发挥非税收入在支持经营主体中的积极作用。

3.便利办税缴费，提升服务体验。结合本地实际，依托街道办、产业园区、大型社区、商场楼宇等场地，在小微企业聚集区域科学合理配备自助办税终端等便民办税设施，深入推进税费服务就近办、即时办。推广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应答等服务辅导小微经营主体解决线上办税缴费遇到的政策、操作等问题，协助其完成业务办理。推行“首次服务”机制，第一时间为新办小微企业建立“新办企业—网格员”紧密关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快速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方便快捷办理纳税缴费事项。

4.拓宽收集渠道，快速响应诉求。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全面征集并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组织开展小微经营主体专题体验活动，充分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作用，收集办税缴费流程等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推进诉求收集反馈信息化渠道建设，着力提升响应质效。在商会组织设立服务站或服务顾问，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满足商会会员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对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到的小微经营主体高频、突发涉税诉求保持高度关注，及时进行研判提醒。

5.依托志愿力量，传递惠企声音。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社会公益团体、涉税行业协会、财经高校等组建志愿者服务队，提供创业辅导、税费专题培训等志愿服务。探索建立由税务部门主导，志愿者服务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税费服务需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以手段创新实现与小微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

(二) 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系列活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困境，加大纾困支持力度，聚焦融资难、产销难、合规难等问题，从税银互动、牵线补链、规范增信等方面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排忧解难、轻装快行。

6.深化税银互动，降低融资成本。建立以纳税信用信息为基础、银行业金融机构广泛参与、金融监管部门审慎监管为保障的协同推进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对外贸易等领域小微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简化申贷流程、提速贷款发放，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并有效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拓宽贷款渠道，为小微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

7.引导主动合规，提升信用水平。做好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业务办理带来的信用失信风险事前提醒。动态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级别变动情形，以“定向投递”的形式主动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分变化情况，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并修复信用级别。探索推出小微经营主体纳税信用合规建设指引，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以守法合规为导向，将遵守税费法律法规、践诺履约等内容融入自身信用合规建设，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提升主动合规能力。探索建立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鼓励更多小微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8.补链强链延链，激发产业活力。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统筹，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广泛收集汇总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配套需求，形成“产销清单”，充分利用登记信息、信用级别、发票流向等税收大数据筛选定位适宜的小微经营主体，形成“推荐清单”，拓展原材料供给来源、畅通国内销售渠道。通过“两个清单”发挥“链式效应”，促推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串珠成链”，打通小微经营主体与大中型企业的合作通道，推动小微经营主体融入产业链、供应链。

(三) 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系列活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成长中的关键节点和服务重点，精准发力，持续护航，助力小微经营主体不断创新升级、发展壮大。

9.强化多元协同，助力创业就业。加强与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街道等部门的

协作，在广场、大型社区等场地设立“春雨润苗”信息角，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人员等就业创业群体提供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税费服务站”建设，结合大学生毕业等关键时间节点，联合高等院校等部门组建税收政策青年讲师团，广泛宣传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等知识。深化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成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深入军创企业和招聘退役军人企业，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行业特点等开展专属服务，助力军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小微经营主体招聘退役军人。

10.开展定向服务，助力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化服务。主动对接“个转企”企业涉税涉费诉求，持续跟踪服务响应诉求，及时推送涉税风险提示，帮助其做好事前风险防控。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个转企”纳税人提供一定期限的政策咨询、办税辅导、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等服务，帮助转型企业完善财务制度、树立依法纳税理念。

11.支持梯度进阶，助力创新发展。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需求，提供多层次税费服务。探索与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开展深入合作，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主题讲座、合作开展企业发展研究等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实现“专精特新”发展。主动对接工信、商务等部门，动态管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档案，常态化开展针对性税费服务。探索与科技部门合作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行业趋势性大数据分析，为其发展提供政策指引，深入开展政策匹配、疑难解答、信用预警、风险筛查等“一站式”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支持工商联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共同构建全方位、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服务体系。

12.凝聚惠农力量，助力乡村振兴。聚焦乡村农企农户所需所盼，成立“税务助农团”，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配备“税费政策讲解员”和“快速响应联络员”，帮助用好用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提供自助办理服务和远程可视化交互业务，实时解决企业涉税难题。探索构

建“税村共治”协同服务机制，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乡镇企业及村民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同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好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打造特色化行动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

（三）持续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持续有序开展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4.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办期间取得的会员费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6〕84号	1996年5月22日	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资金融机构有关税收业务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123号	1997年7月25日	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雇员的境外保险费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8〕101号	1998年6月26日	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代理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9〕353号	1999年5月28日	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整顿税务代理行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税发〔1999〕145号	1999年8月6日	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公职人员离职从事税务代理的意见》和《税务代理机构脱钩改制中有关财产处理的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1999〕154号	1999年8月13日	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试行）》和《税务代理从业人员守则（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1999〕193号	1999年10月10日	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税务检查计划制度的通知	国税发〔1999〕211号	1999年11月12日	全文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242号	1999年12月21日	全文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件复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0〕54号	2000年3月22日	全文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53号	2000年8月30日	全文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0〕909号	2000年11月15日	全文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0〕193号	2000年11月28日	第六章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代理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1〕117号	2001年10月8日	全文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进和规范税务稽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税发〔2001〕118号	2001年10月22日	全文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税发〔2002〕124号	2002年9月29日	全文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宣传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408号	2003年4月15日	全文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明电〔2003〕55号	2003年12月12日	全文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促进农民增收收入的通知	国税发〔2004〕13号	2004年1月20日	全文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解释的复函》的通知	国税函〔2004〕420号	2004年3月31日	全文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遗失完税凭证后处理办法的批复	国税函〔2004〕761号	2004年6月10日	全文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和代开票纳税人营业税减免认定”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824号	2004年6月25日	全文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4〕88号	2004年7月8日	全文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03年12月31日前出口货物累计欠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905号	2004年7月20日	全文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国税发〔2004〕135号	2004年10月13日	全文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后的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	国税发〔2005〕8号	2005年1月21日	全文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5〕20号	2005年3月1日	附件第九条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澳门企业在内地经营运输业务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219号	2005年3月18日	全文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明电〔2005〕34号	2005年8月19日	全文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稽查部门稽查专用税务检查证的通知	国税发〔2005〕203号	2005年12月19日	全文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含金成份产品出口退（免）税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5〕1211号	2005年12月20日	全文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6〕102号	2006年1月25日	全文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20号	2006年2月5日	全文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2006〕49号	2006年3月31日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项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店产权式经营业主税收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478号	2006年5月22日	文中“应按照‘服务业-租赁业’征收营业税”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6〕93号	2006年6月22日	全文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产品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国税函〔2006〕683号	2006年7月17日	全文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转让定价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901号	2006年9月28日	全文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7〕9号	2007年2月2日	全文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7〕10号	2007年2月2日	全文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消费税收入分析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7〕228号	2007年2月25日	全文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353号	2007年3月23日	全文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纳税评估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7〕441号	2007年4月20日	全文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7〕504号	2007年5月18日	全文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07〕77号	2007年7月6日	全文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核定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868号	2007年8月24日	全文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相关报表的通知	国税函〔2007〕1231号	2007年12月10日	全文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	国税函〔2008〕112号	2008年1月29日	全文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宣传提纲》的通知	国税函〔2008〕159号	2008年2月5日	第二十五条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税函〔2008〕850号	2008年10月17日	全文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1072号	2008年12月30日	第一条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9〕2号	2009年1月8日	第七十八条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的通知	国税发〔2009〕149号	2009年12月2日	全文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延期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89号	2010年3月2日	全文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157号	2010年4月21日	第一条第四款、第二条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号	2013年1月7日	第三条、第四条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供应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1号	2013年9月9日	全文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	2015年1月30日	全文
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号	2015年2月16日	全文
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	2015年3月10日	全文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5号	2015年5月12日	全文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	2016年1月28日	第二条第二项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2016年9月28日	第一条第三项中“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执行。”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6号	2016年10月19日	第一条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2017年5月22日	全文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别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6号	2017年12月19日	全文
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号	2018年1月2日	第一段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2020年2月10日	第一条至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2020年5月19日	全文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2021年9月13日	第一条

4.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5 号）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度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3 年 6 月 1 日

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和日期	废止原因
1	国家税务总局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8月12日国税发（1998）126号公布， 2010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3号确认， 2016年5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0号修改， 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不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全文废止。
2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	1998年9月28日国税发（1998）156号公布， 2010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3号确认， 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已被新的税收规定替代，全文废止。

4.5.《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69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1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27 号)等有关规定, 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69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予以公告。

附件:

-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69 批)
-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八批)
- 3.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4 月 17 日

4.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国资厅发监责[2023]10 号)

各中央企业:

2022年，各中央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走深走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顺利完成，责任追究工作体系不断健全，追责力度精度持续提升，企业合规经营理念有效强化，为促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但同时也要看到，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总体上开展还不平衡，部分企业存在不愿追责、不敢追责、不会追责的“三不”问题，有的企业监督协同贯通不够、追责成果运用有待加强、监督追责权威性需要进一步提升。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3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有关工作安排，持续深化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突出提升责任追究震慑性、监督协同系统性、制度机制完备性、工作手段有效性。进一步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反向查、正向建”作用，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强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保障夯基础，健全完善权威高效追责体系。各中央企业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与国企改革政策文件再对标对表，持续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健全用好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一是强化责任追究工作领导机制。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于责任追究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责任追究工作在强化公司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强党委(党组)对责任追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要研究部署和指导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经理层要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并配合支持责任追究工作，推动各治理主体一体落实监督追责职责。二是健全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对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

关责任追究工作的任务目标和考核要求，结合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从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补齐短板、强化弱项，持续夯实工作体系建设成果。对新设立的中央企业或新投资并购的子企业，要同步明确责任追究职责主体，建立工作制度机制，确保工作体系有效覆盖。三是加强责任追究工作机制运行。集团公司要发挥主动追责、敢于追责、善于追责的引领带动作用，通过联合核查、挂牌督办、提级办理等方式加大子企业工作指导力度，把贯通追责优势转化为加强集团管控的实际效能。对违规“零报告”、追责“零查处”的子企业，要倒查工作机制设计和落实执行，针对性加以指导和解决，不断深化追责工作。

(二)加强震慑筑防线，严肃查处重大违规问题线索。各中央企业要把“查大案、盯高发、治顽疾”作为做好责任追究工作的主攻方向，抓牢抓实违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坚决防止“破窗效应”，切实筑牢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线。一是紧盯重大违规问题。对党中央、国务院关注，国资委交办的重大违规问题线索予以重点查办，着力查处触碰国家法律“红线”的严重违规问题，历经多届企业领导班子或多位负责人的“惯性”违规问题，以及涉及上市公司、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等。二是紧盯违规问题高发领域。强化对企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部门和岗位的监督，严查股权投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金融业务等领域违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三是紧盯屡禁不止“牛皮癣”问题。对国资委三令五申严禁的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虚假业务问题“零容忍”，一经发现即由集团公司或上级企业提级查办，涉及二级子企业或年内全集团累计发现3件上述同类问题的，应当报告国资委，由国资委提级查办。

(三)加强联动聚合力，发挥监督管理协同综合效能。各中央企业要加强责任追究与业务管理、内部审计、专项治理等工作的协同贯通，充分发挥责任追究震慑遏制作用，坚决防止问题“空转”和屡查屡犯，提升联防联控效果。一是强化财务监督联动。以落实《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核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发监责规〔2023〕25号)为契机，切实做好财务决算审核发现问题的责任追究工作，提升财务监督的权威刚性。同时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规定，细化财务决算审核发现问

题的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程序。二是强化专项治理联动。在国资委组织开展的虚假贸易业务、粮食购销、工程项目等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中，要将企业违规责任追究部门纳入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开展初步核实并按专项分别建立违规问题台账，对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及时组织核查和责任追究。集团公司要重点关注专项治理工作中违规问题线索“零报告、零移交、零追责”的子企业，针对性开展督导检查，严肃追究漏报、瞒报或隐匿不查等责任。三是强化专门监督联动。从严从实做好审计成果运用，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核查和责任追究力度，防止“问题企业改、责任无人担”而滋生的屡审屡犯现象。要增强责任追究工作穿透力，重点关注违规问题背后的利益动因，将发现的涉嫌利益输送、化公为私等腐败问题和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强化责任追究震慑力。

(四)加强整改促提升，发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用。各中央企业要注重发挥责任追究促整改、促提升正向作用，把查办违规问题、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提升管理贯通起来，从制度机制上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一是深度推广管理提升建议书。重点反映企业存在的突出违规问题，深入挖掘违规问题背后的制度缺失和管理漏洞，针对性提出强化管理和制度建设的意见建议。2023年，各中央企业要将当年办结的一半以上核查项目形成管理提升建议书，同时高度关注房地产信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非主业投资等存在风险，针对性提出管理提升建议，更好发挥责任追究工作“防未病”作用。二是加大督促整改工作力度。要把整改到位作为违规问题对账销号的重要条件，从纠正违规行为、完善制度机制、开展责任追究、挽回资产损失和消除不良影响等方面评估整改质量。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应当持续跟踪督促，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效果。加强典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案例通报力度，切实发挥“查办一案、警示一片”作用。对国资监管通报反映的典型、共性违规问题，要举一反三加大问题自查力度，抓紧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将提升企业重大投资决策水平作为案例警示的重要发力点，强化与董事会成员，特别是外部董事的信息共享，采取会议集中通报、个别座谈交流、印送摘编报告等形式，及时知会典型违规案例，从源头上推动合规决策、科学决策。

(五)加强手段畅通道，持续做实监督追责信息化工作。各中央企业要注重发挥信息化对责任追究工作的

支撑作用，建好用好监督追责信息系统，并以信息系统为依托贯通报告渠道。一是实现系统对接。持续推动监督追责信息系统迭代升级，按照国资监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目标要求，2023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系统对接，强化数据标准化、动态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实时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数据应用。深入推进监督追责业务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加强数据横向采集和纵向贯通，实现动态汇总分析和数据穿透可视，加快提升监督追责智能化水平。三是做好季度报告。依托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在线填报系统，落实好责任追究季度报告机制，及时收集、汇总并填报违规问题线索受理、立项、核查等动态进展，按要求向国资委报告责任追究工作情况。

(六)加强力量增能力，不断提升责任追究队伍素质。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责任追究队伍建设，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监督队伍。一是建强专职队伍。要强化责任追究工作力量配备，探索依托审计中心或采取类似模式，建设与企业规模体量、所处行业特点、监督管理需求等相适应的责任追究专职队伍，把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过硬”的干部放在责任追究岗位上，进一步夯实追责工作组织基础。二是用好人才库。要建设一支可由集团公司统一调配的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专业人才库，及时补充财务、投资、金融、内控、法律等专业人员入库并参与违规问题核查，为责任追究工作提供有效支撑。同时，向国资委推荐优秀专业人才，加入中央企业监督追责专业人才队伍。三是做实教育培训。要加大培训力度，结合实际组织系统内违规责任追究队伍专门培训，积极派员参加审计、内控、财务、投资等专业培训，提高精准监督能力。加强责任追究队伍监督约束，树立法治思维，完善约束机制，强化提醒提示，使铁的纪律和实的作风成为责任追究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结合实际细化本通知重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可操作、可检验、可衡量的落实举措，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沟通报告。各中央企业要做好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报告，除已明确需及时报告的单项任务外，

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均纳入年度责任追究工作定期报告。要注重总结提炼责任追究工作的经验做法，形成的工作成效和创新成果及时报送国资委，遇到的问题及相关工作意见建议请沟通反映。

(三)深入指导交流。国资委将通过行业交流、调研督导、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对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的督促指导，搭建责任追究工作交流平台。各中央企业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对子企业的督促指导和调研评估，推动提高责任追究工作整体水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7 日

4.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国务院 2023 年重点工作分工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及时梳理本地区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性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

(三)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适应数字中国、健康中国、制造强国等建设和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 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此项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六)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 2023 年招募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

继续做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八)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 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九)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

(十)实施 2023 年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募集不少于 100 万个青年见习岗位，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给予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一)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十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

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细化实化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同步梳理前期本地出台的阶段性稳就业政策，明确优化调整意见，落实好各项常态化就业政策，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提供有力保障。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十四)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编制好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推进网上办理，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提升就业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十五)强化宣传解读。各地要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文有删减)

4.8.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42 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

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在支持经济恢复、产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 2023 年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任务和改善预期、提振信心目标，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切实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促进小微市场主体全面复苏和创新发展，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发展动力。

(二)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 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服务结构不断优化，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持续提升，保险保障渠道逐步拓展。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二、加强服务对接，精准支持重点领域小微市场主体

(三)加大市场主体走访和服务对接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践行人民至上、客户为本的理念，主动对接小微市场主体，深入了解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金融需求，找准与自身小微经营战略的结合点，精准发掘重点领域服务需求。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活动，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依托产业园区、行业协会、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等渠道，搭建供需对接匹配机制，找准当前服务梗阻和政策落实堵点，推动服务触达、政策落地。

(四)支持困难行业恢复，助力扩内需稳就业。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住宿、餐饮、零售、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外贸等领域小微市场主体，特别是经营前景良好、受疫情影响经营尚未完全恢复的小微企业，满足其合理金融需求，促进纾困解难、扩大内需和稳定就业，支持经济复苏。

(五)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立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围绕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发展，构建专业化的服务机制，加大内部激励力度。优化服务模式，综合运用动

产和知识产权、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及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等服务方式，强化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加强与直接融资有机衔接，培育小微企业成为创新发源地。加大制造业小微企业中长期资金供给，支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助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六)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助力改善民生。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适合的产品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个体工商户缺信用信息、缺抵押担保的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综合运用经营信息、交易流水、征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多维度数据，积极研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努力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鼓励发展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用款急、期限短、频度高的资金需求。

三、优化供给结构，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量

(七)优化小微企业信贷结构。重点围绕小微企业无贷户加大支持，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担保等第二还款来源的依赖。合理满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八)完善小微企业服务定价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银行保险机构要规范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行为，提升服务定价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服务项目与价格公示，做好优惠措施告知。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合作向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要充分了解第三方机构向企业收费情况，将收费标准作为重要审查条件，严格审核、持续评估，发现存在违规收费、收费过高的要及时停止合作，推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

(九)加大对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发小微企业续贷专门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原则上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和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中短期经营性贷款产品都应具备续贷功能。合理确定本行续贷条件，严禁为挪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办理续贷，不得用续贷掩盖信用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地方政府设立的应急转贷资金向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提供接续融资，可比照小微企业续贷业务进行风险分类。

(十)落实落细监管评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情况，逐项查缺补漏，做实专业化服务机制，在组织架构、队伍建设、绩效考核、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强化资源保障。综合运用内部检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基层落实政策要求的督导。细化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与不良容忍度政策有效结合，明确各流程环节人员免责认定标准，增强基层执行的可操作性，努力做到应免尽免。

四、发掘服务优势，增强小微企业服务能力

(十一)提升大中型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内生动力。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坚持将小微金融纳入长期发展战略，强化战略传导，做深做实分支机构服务机制。大型银行要进一步发挥资源、技术优势，优化小微业务的数字化经营模式，深挖服务潜力，实现规模经济。股份制银行要提升自主服务能力，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筑牢小微业务发展基础。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增强金融供给的区域协调性，对前期小微信贷投放薄弱的地区，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督促相关分行加大投放力度。

(十二)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服务当地的定位，加大支持小微企业力度，与改革化险、强化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在服务半径内深耕小微企业客群。加强营销获客、授信审批、风险管理等能力建设，利用人缘、地缘优势，探索构建有效的小微企业服务模式，打造小微金融“金字招牌”和“百年老店”。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资源保障，激励基层员工积极投身小微金融事业，提升小微业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较低的地方法人银行，要继续加大信贷资源投放，稳步提升业务占比。

(十三)积极发挥政策性资金服务小微企业优势。政策性银行与转贷行要健全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合作机制，加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完善转贷款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政策性银行与转贷行要在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转贷款利率。转贷行要将转贷款利率优惠有效传导至实际用款人，通过转贷款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上一季度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利率水平。支持政策性银行根据自身战略，探索开展小微企业直贷业务。

五、完善业务模式，拓展小微企业保险保障渠道

(十四)构建保险公司服务小微企业机制。各保险集团和保险公司要将小微企业保险服务融入发展战略，树立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系统风险保障的理念。明确专门部门统筹小微企业保险工作，梳理服务小微企业的各类保险业务，在内部系统中明确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客户身份标识，夯实小微企业保险数据基础。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要加大对外贸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支持再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面向小微企业的保险风险分担。支持保险公司与政府、银行等围绕服务小微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

(十五)丰富小微企业保险产品服务供给。鼓励保险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保费合理的原则，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生产经营特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需求，丰富产品种类，设计专属保险方案。鼓励灵活缴费服务方式，探索简易化定损理赔模式。推广服务小微企业的工程建设、技术装备、物流运输、知识产权、灾害应对、营业中断、产品责任、雇主责任等财产保险产品。拓展面向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险、海外投资险等。丰富面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企业重要关系人的健康、意外、养老等人身保险产品。丰富面向小微企业员工的团体人身保险。

六、加强规范管理，搭建服务平台

(十六)规范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三查”，不得向无实际经营的空壳企业发放经营用途贷款，强化对成立时间或受让企业股权时间较短的借款主体资质审核，防止借款人利用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身份套取经营性贷款资金，加强贷后资金流向监测和用途真实性管理。科学合理对小微企业授信，防范“过度授信”风险。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的监测分析，做实风险分类，合理控制贷款质量。加强小微业务数据治理，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和规范性。各级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现场检查、监管评价等多种方式，跟踪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监管政策。

(十七)畅通基层诉求回应渠道。银行保险机构要将小微企业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服务质量的标准，主动听取、认真回应小微企业合理诉求，指导基层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努力把问题解决在服务第一线。各级监管部门要联动地方政府健全完善当地小微市场主体诉求回应机制，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强化市场监管，推动

服务质量监督关口前移。对反映实质性问题较多、回应机制不畅、诉求解决不力的机构，针对性督导整改。

(十八)加强协同联动。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对接，积极推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等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动各地更加精准全面归集共享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优化数据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的可用性。主动对接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财政政策、社会政策，结合当地实际构建“金融+”服务机制，将政府引导、政策支持、金融资源合力转化为小微企业发展动能。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政策传导，主动解读政策，疏通政策落实堵点。及时总结宣传良好做法和经验模式，提升公众知悉度，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营造高质量服务小微企业的良好氛围。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3年4月20日

4.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建房规〔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房地产经纪对促进房屋交易、提高交易效率、保障交易安全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部分房地产经纪机构存在利用房源客源优势收取过高费用、未明码标价、捆绑收费、滥用客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加重交易当事人负担、侵害其合法权益。为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从业主体管理。严格落实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制度。为新建商品房销售和存量房买卖、租赁提供代理、居间等经纪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规定向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加强经纪从业人员管理。经纪从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佩戴经实名登记的工作牌、信息卡等，公示从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明确经纪服务内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的经纪服务由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组成。基本服务是房地产经纪机构为促成房屋交易提供的一揽子必要服务，包括提供房源客源信息、带客户看房、签订房屋交易合同、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延伸服务是房地产经纪机构接受交易当事人委托提供的代办贷款等额外

服务，每项服务可以单独提供。

三、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房地产经纪服务收费由交易各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结合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鼓励按照成交价格越高、服务费率越低的原则实行分档定价。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经纪服务费用。

四、严格实行明码标价。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经营门店、网站、客户端等场所或渠道，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应当分别明确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房地产经纪机构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列明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五、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强制要求加入平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实行统一的经纪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干预房地产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互联网平台、相关行业组织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

六、规范签订交易合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合同示范文本，方便交易当事人使用。房地产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应当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办理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建立健全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法收集、使用、处理客户个人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泄露或非法使用客户个人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收集个人信息和房屋状况信息，不得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

八、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交易房源、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通过平台进行核验。鼓

励通过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向交易当事人提供房源核验、房源发布、合同网签备案等便民服务。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购房款应纳入资金监管账户。鼓励房地产经纪机构将经纪服务费用纳入交易资金监管范围。

九、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将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黑中介”、侵犯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对收费明显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约谈等综合措施进行重点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操纵经纪服务收费等违反价格和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房地产经纪行业组织要健全行规行约，完善房地产经纪服务标准和执业规则，引导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合规经营。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收费不规范、侵犯客户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情形的，房地产经纪行业组织依据行规行约给予自律处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4.10.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利率互换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附件：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利率互换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换通”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连接，参与香港金融衍生品市场和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机制安排。

本办法适用于“北向互换通”，即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清算、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参与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

“南向互换通”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北向互换通”遵循内地与香港市场现行法律法规，相关交易、清算、结算活动遵守交易、清算、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并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北向互换通”参与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开展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第五条 参与“北向互换通”的境内投资者应当是具有较强定价、报价和风险管理能力，具备良好国际声誉，具备支持开展“北向互换通”报价交易的业务系统和专业人才队伍的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境内投资者开展“北向互换通”业务前，应当与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境内电子交易平台)签署“互换通”报价商协议。

第六条 境内外投资者开展“北向互换通”交易，可以与交易对手签署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主协议或其他协议。境内投资者应当就协议签署情况进行备案。

第七条 “北向互换通”初期可交易品种为利率互换产品。“北向互换通”利率互换的报价、交易及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第八条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境外电子交易平台)与境内电子交易平台的连接,向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发送交易指令。

“北向互换通”交易在境内电子交易平台达成,交易一经达成即视为交易已完成确认。存续合约的转让应当通过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中央对手方清算机构(以下简称境内清算机构)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认可的结算所(以下简称境外清算机构)通过清算机构互联互通,共同向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清算、结算服务。

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将适用集中清算的交易结果发送至境内外清算机构进行清算、结算。境内清算机构应当及时通过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向境内外投资者反馈交易是否已进入集中清算。被境内外清算机构拒绝进入集中清算的交易,应当根据交易双方在交易达成前在境内电子交易平台的约定进行处置。

第十条 境内清算机构和境外清算机构共同进行集中清算交易的跨境资金结算。其中,境外清算机构负责境外参与者的资金结算,境内清算机构负责境内参与者的资金结算和境外清算机构的跨境资金结算。跨境资金支付主要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办理。

第十一条 境内外清算机构之间建立中央对手方清算机构互联,根据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要求及各自中央对手清算风险管理制度分别管理境内、境外两端清算参与者风险,并共同管理相互之间的净额风险,其中包括建立特殊风险准备资源覆盖境内外任一清算机构违约场景下的潜在损失,建立相应违约处置安排控制溢出风险。

任一清算机构违约的,另一清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及双方之间的清算协议动用风险准备资源完成对违约清算机构的违约处置。守约清算机构可就使用的自有及由其清算参与者出资的风险准备资源向违约清算机构进行追偿。

第十二条 “北向互换通”实行额度管理，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境内外投资者和相关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交易报告库报告“北向互换通”交易相关数据，并妥善保存所有交易相关数据、交流信息记录等。

境内外投资者通过境内电子交易平台达成交易的，可由境内电子交易平台代为报告。境内电子交易平台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交易报告库的，无需另行报告。

第十四条 境内外电子交易平台和境内外清算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传输交易、清算等数据，根据法律法规、“北向互换通”相关的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规范使用境内外投资者“北向互换通”数据。

境内清算机构等有汇报责任的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跨境人民币收支信息。境内清算机构、境内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十五条 境内外电子交易平台和清算机构应当共同对“北向互换通”相关交易、清算活动进行监测，监控跨境异常交易行为。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履行交易监测职能，境内清算机构履行清算监测职能，境外电子交易平台、境外清算机构应当配合内地基础设施机构开展市场监测。

境外投资者应当强化风险意识，健全风险管理，配合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市场监测，防范交易风险。

第十六条 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自有人民币或外汇参与“北向互换通”交易和清算。使用外汇参与交易和清算的，可在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及香港地区经批准可进入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以下统称香港结算行)办理外汇资金兑换。香港结算行由此所产生的头寸可到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使用外汇参与交易的，其交易到期或不再继续参与的，原则上应当通过香港结算行兑换回外汇。境外投资者应当在一家香港结算行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用于办理“北向互换通”下的资金汇兑和结算业务。

第十七条 “北向互换通”下的资金兑换纳入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香港结算行应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

怖融资、人民币购售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真实性审核、信息统计和报送等义务，并对境外投资者的自有人民币和购售人民币以适当方式进行分账。

香港结算行在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头寸时，应当确保与其相关的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的资金兑换，是基于“北向互换通”下的真实合理需求。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北向互换通”进行监督管理，并与香港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管合作安排，共同维护投资者跨境投资的合法权益，加强反洗钱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对“北向互换通”下人民币购售业务、资金汇出入、信息统计和报送等实施监督管理，并与香港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跨境监管合作，防范利用“北向互换通”进行违法违规套利套汇等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有权调取境外投资者交易、清算等与“北向互换通”投资活动相关的数据。

第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等有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和境内清算机构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北向互换通”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互换通”有关交易清算结算等安排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4.11.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附设《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5 月 4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此前，税务部门落实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主要参照交通部门以往的管理模式，即相关企业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采集系统提交申请，将车型列入《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负责审核并编列发布《免税图册》，纳税人依据《免税图册》申请免税。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进一步优化专用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由税务部门审核转变为委托专业机构审核，由依据《免税图册》比对享受转变为依据《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动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一是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二是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三是装备中心按照《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依规开展技术审查;四是装备中心将通过审查的车型提交后，由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目录》。

为减轻企业负担、简化操作流程，在本批《目录》中附设了《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凡是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申请人无需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 2023 年第二次发布，累计为第九批，共涉及 168 家企业的 413 个车型。

本批《清单》新增 2 款车辆，分别是清洗车、扫路车，包括本批《目录》附设的《清单》在内，《清单》共涵盖了 71 款车辆。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

填写有误等原因, 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举例说明:

例 1. 甲公司申请将 XXX 型通讯车列入《目录》, 该车辆额定装载质量(生产厂家为车辆设定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 1000kg, 但企业提供的专用装置在车厢地板上的投影面积小于车厢地板面积的 50%, 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 2. 乙公司申请将 XXX 压缩式垃圾车列入《目录》, 该车辆装备有液压机和填塞器, 为垃圾自行压实装入、转运和卸料的专用自卸运输车, 以载运垃圾为主要目的, 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 3. 丙公司申请将 XXX 型宣传消防车列入《目录》, 该车辆为装备有影像、音响和发电设备, 用于消防知识宣传的厢式专用作业汽车;但其车辆上的专用装置多为可移动的装置及设备, 未被固定在车体上, 不属于专用车辆。

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 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 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 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 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 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 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二)《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 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 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 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 A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 A 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 A 公司在第九批《目录》发布后, 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 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三)纳税人缴纳车购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购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九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四)属于《清单》中的车型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自《清单》发布后,申请人无需再重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2023年4月30日,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扫路车列入《清单》后,A公司无需再申请将生产的扫路车列入《目录》,可以直接在上传扫路车的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2023年5月1日,B纳税人向A公司购买了一台扫路车,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4.12.科技部等印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 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科发规〔2023〕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科技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国家移民管理局、自然科学基金委共同制定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 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科院 工程院 国家移民管理局

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3 年 5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目标，发挥首都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坚持“四个面向”，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根本，以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动北京率先建成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有力支撑科技强国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形成，成为世界科学前沿和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全球创新要素汇聚地。

——**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建设取得重要成效。**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全面强化。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跻身全球前列。由战略科学家领军的创新团队在若干重要科学命题和科学发现上实现重大突破。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有效解决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初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 6%左右，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比重达 17%

左右。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260 人左右。

——**全球主要创新高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打开崭新局面，三城一区融合发展提升创新能级。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数量位居世界城市前列。高精尖产业不断壮大，高成长、高潜力的未来产业加速培育，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基本建成。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当年超过 1.2 万亿元，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7.5% 左右，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8000 亿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总收入全国领先。

——**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基本形成。**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科技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制度型开放走在全国前列，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充满活力。人才、技术、资本和数据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国际化资源配置能力显著增强，引领全球的科学聚落初步形成。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全方位加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多维度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建强建优战略科技力量，有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 形成国家实验室体系。坚持党对国家实验室的统一领导，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在京国家实验室高质量在轨运行。优化重组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统筹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资源力量，贯通科研体系，形成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网络。中央和地方财政积极支持，中央和地方合理分担，强化人才、空间、科研等服务保障，确保按期完成国家交给北京的重大科技攻关任务。

2. 加快建成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按照“在用一批、在建一批、谋划一批”的总体格局，大力推动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聚焦能源、空间、生命、物质、地球科学和信息智能等重点领域，建成并运行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等大科学装置。持续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调试、运行的资金保障，进一步强化服务用户需求与服务国家战略的对接，提升设施成果产出能力和技术外溢效应。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技术攻关和设备自主研制，培养壮大熟悉尖端、复杂工程建设的科研、工程、技能人才队伍。

3.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制定实施加强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统筹管理办法，推动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优化完善决策、预算、财务、人事、科研组织、绩效评估等运行管理机制。持续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领域取得一批世界级重大原创成果。

4. 强化研究型大学和高水平科研机构的创新功能。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部署，支持在京高校全面融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新一期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强化“有组织科研”，发挥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在引领国际学术前沿、催生产业技术变革等方面的策源功能。加速沙河、良乡高教园向大学城转型发展。支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科研机构在符合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优化在京科研力量布局，强化重大原始创新突破和科技任务攻关，加速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二)深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5. 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落实好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出台北京市基础研究领先行动方案，坚持目标导向与自由探索并举布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大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学科支持力度，前瞻部署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前沿科学研究，对标集成电路、关键软件、新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倒逼应用基础研究发展。探索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新范式，推动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深度融合，以数据要素驱动基础研究与产业融合发展。

6. 实施战略性重大科技计划和项目。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计划，超前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在低碳能源、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布局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群，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国家发展全局、长远利益的重大科技问题。发挥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结合实施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京布局和落地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强项目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统筹央地资源联动、错位接续支持。

7. 打造跨领域、大协作的创新平台。持续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在京落地，重点推进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区块链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绿色低碳建筑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支持公共底层技术平台和中试平台建设，打造超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平台、区块链可信数字

基础设施平台以及相关领域中试熟化平台、概念验证平台等，加速前沿技术和底层技术快速迭代与创新突破。

8. 强化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建设科技领军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类创新主体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合力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底层技术，探索由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新范式。推动在京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能力，发布面向前沿技术的应用场景清单，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放。

(三)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

9. 加快建设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制定实施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以理念领先带动原始创新、人才发展、一流企业、高端产业、创新生态的全面领先，大力提升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运营服务水平，持续强化中关村科技创新出发地、原始创新策源地、自主创新主阵地的功能定位，打造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突破口。统筹推进中关村“一区多园”发展，实行更具有竞争力的土地、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推动项目、资金、人才、基地等一体化配置，打造中关村高品质科技园区。

10. 提升“三城一区”创新能级。进一步聚焦中关村科学城、突破怀柔科学城、搞活未来科学城，升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顺义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支持中关村科学城统筹南北区均衡发展，完善创新前沿布局。深化未来科学城央地协同和校城融合，持续建好生命谷、能源谷、沙河高教园区“两谷一园”，打造生命科学创新走廊和清华科学城。推动怀柔科学城打造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产业集聚区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支持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好三大科学城成果外溢，打造高精尖产业体系。健全“三城一区”统筹联动和融合发展机制，以重大科技攻关为牵引，以科技资源优化配置为抓手，完善“基础设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发展”联动体系。

11. 构建科技企业全周期支持与服务体系。实行分层分类、梯次培育、体系化支持，持续增强科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水平。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小升规”“规升强”三大工程，加快推动“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前沿技术企业等发展，着力培育旗舰型一流科技企

业。优化创新要素供给，建成一批硬科技导向鲜明、专业服务能力突出、产业集聚带动作用显著的标杆孵化器，促进研发服务、投融资、市场推广等专业服务机构发展，营造硬科技创业的良好环境。

12. 形成拥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核心和引领，协同京津冀优势产业资源，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信息安全等领域领先发展。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集群，做优做强以创新药品、新型疫苗、高端医疗器械、数字医疗新业态为重点的医药健康产业，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设，试点建设智慧医院。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支持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发展，规划和建设智能网联“车路云网图”支撑体系。打造绿色智慧能源产业集群，大力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壮大以能源互联网、氢能及燃料电池为代表的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创新。打造高端仪器设备产业集群，强化智能仪器仪表设计制造和计量测试技术研究，研制高端工业用仪器仪表。深入开展产业链强链补链工程及产业筑基工程，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围绕互联网 3.0、人工智能、光电子、低碳技术等重点前沿领域，布局未来产业发展，启动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打造未来产业培育高地。

(四)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

13. 大力集聚战略科技人才。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首都发展重大需求，全方位吸引集聚更多科技人才。落实新一轮外籍人才便利政策，在外籍人才签证、工作许可、长期居留等方面，推行更加便利的服务措施。加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更具人文关怀的人才引进服务保障机制。

14. 提升高质量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支持高校加快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深入实施国家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战略行动，布局前沿科学中心、学科交叉中心，构建前沿技术领域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高校深化工程教育改革，进一步加强工程硕博士培养工作，强化企业在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中的自主性和力度。支持高校在不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办学规模的前提下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基地、特色研究院、新型研发中心等平台，共建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等特色学院，大规模培养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在京布局和建设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高技

能人才培养。加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扶持力度，实施好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杰出青年人才计划等人才项目。

15.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入推进“破四唯”“立新标”，探索形成以创新价值、创新贡献等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办法。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到企业创新平台兼职，鼓励拥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科研人员到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兼职教师或兼职研究员。提高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水平，落实好教育、医疗、商业、住房等公共配套服务。

(五)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形成支撑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16. 持续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贯彻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进一步提升改革措施实效，适时在中关村示范区全域推广。围绕财政金融、成果转化、人才激励、企业创新等方面，推动出台下一批改革措施，形成“压茬推进、滚动推出”的新态势。

17.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结构，加强对重大科技项目经费安排的全过程审核把关，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统筹。实行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新型项目组织形式，探索对非共识项目进行支持。推动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形成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导向，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的分类评价制度。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等改革试点，着力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堵点。

18. 完善科技金融体系。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做强北京科技创新基金，大力吸引和集聚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支持商业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参与创业企业投资。完善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发债融资、并购重组等支持与服务体系，建设好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更好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服务科技创新企业中的功能。

1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知识产权利益分配机制改革，培育高价值专利。审慎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支持科技企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完善海外维权机制。

创设并建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

(六)深化开放交流合作，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生态。

20. 深化国际科技开放合作。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两区”的优势，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持续吸引国际科技组织、行业联盟、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国际科技服务机构等在京集聚发展。高质量做好中关村综合保税区申报与规划编制，国务院批准后，做好项目引进、投建运营和围网建设工作，探索以科技创新为特色的综保区建设新路。搭建多层次、多类型的科技合作交流网络，联合推动创新研发、创业孵化、双向技术转移。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战略研发合作、技术交叉许可、投资并购重组、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等方式，提高海外优质资源的配置能力。

21. 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围绕共性技术攻关、技术市场融通、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大引导性投入。发挥北京研发优势，结合京津冀应用场景和资源优势，推动基础研究领域政策、资源等协同。持续深化北京与河北雄安新区、通州区与北三县协同创新。加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与功能建设，促进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更好促进京津冀协同创新。

22. 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围绕科学、技术、产品、市场交易等全链条创新，强化中关村论坛会议、交易、展览、发布、大赛等功能，打造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以中关村论坛为引领，支持在京举办高规格国际科学会议、前沿领域全球性高端峰会，活跃国际学术交流局面。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保障。

加快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立法工作，形成专项法规和制度保障。支持中关村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研究形成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方案等关键政策。在加强基础研究、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完善研究型大学科技创新体系、培育旗舰型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加快人工智能和医药健康等产业发展等方面，研究出台相关政策。

(二)强化组织保障。

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优化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领导体制与运行机制。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由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依托科技部部长和北京市市长作为北京办公室“双主任”的优势，联系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级成员单位，形成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合力。结合改革创新与对外开放的新需要，适时增补相关国家部委及中央单位作为领导小组部级成员单位。提升北京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能力，完善部际协调机制，定期召开部市共建科技创新中心现场推进会议、北京办公室全体会议等，研究调度重大事项。优化部市区三级联动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北京办公室“一处七办”运行机制，加强对重大科技项目、重要创新平台、年度重点任务及项目等的工作调度。

(三)强化经费保障。

进一步优化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结构，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统筹，积极支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战略性、关键性领域。改进市级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方式，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加大对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持续支持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强度。

4.13.《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70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五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

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70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五批)予以公告。

附件:

-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70批)
-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九批)
- 3.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五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5月9日

4.14.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公布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的通知 (财会便函[2023]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我们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国务院 国资委 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 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研究制定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增值税电子发票(试行版)》(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财政电子票据(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银行电子回单(试行版)》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银行电子对账单(试行版)》共

9 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现予以公布。

每一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为电子文件包形式，包含三项配套说明性文件(指南、元素清单和实例文档)。请登录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从“会计司”子频道下载。

附件：

- 1.《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增值税电子发票(试行版)》(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 2.《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行版)》
- 3.《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试行版)》
- 4.《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试行版)》
- 5.《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财政电子票据(试行版)》
- 6.《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行版)》
- 7.《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银行电子回单(试行版)》
- 8.《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银行电子对账单(试行版)》

财政部会计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4.15.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关于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为支持电影行业发展，现将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

2023 年 5 月 21 日

4.16. 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实施了一系列减税降费举措，在纾解企业困难、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这些税费优惠政策有三个特点：一是突出连续性，该延续的延续。如：延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一批实施效果好、社会期待高的政策，及时稳定社会预期。二是突出精准性，该优化的优化。如：优化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所得税等一批支持小微经营主体纾困发展的政策，突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三是突出制度性，该创新创新。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统一提高到 100%，并且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进一步营造激励企业创新投入的良好税制环境。

为了方便市场主体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这些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形成了涵盖 12 项税费优惠政策的指引，具体包括：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沪港通、深港通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具体包括：

延续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
3.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5.沪港通、深港通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 6.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 7.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 8.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9.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10.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 11.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 12.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附件下载：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5.2023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5.1.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 号）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本通知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三、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二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

四、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由珠三角九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人才目录，并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申报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 （二）在珠三角九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纳税；
- （三）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 （四）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且符合各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要求的人才。

五、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工作在各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各市科技部门是高端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受理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受理机构，财政部门统筹组织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开展审核和发放工作。申请可以由申报人本人或授权用人单位向受理部门

提出，鼓励用人单位申请。

六、申报人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申报人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6 月 2 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